



|中|国|文|化|知|识|读|本|

古代刑罚与刑具

主编 金开诚 编著 刘 洋

吉林文史出版社 /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阅 览

D924.04
J0/02

古代刑罚

与刑具

◎ 主编 金开诚
◎ 编著 刘洋

吉林文史出版社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古代刑罚与刑具/刘洋编著. —长春: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1.4(2011.6重印)
ISBN 978-7-5463-4975-6

I. ①古… II. ①刘…
III. ①刑罚—法制史—中国—古代 IV. ①D924.0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53435号

古代刑罚与刑具

GUDAIXINGFAYUXINGJU

主编/ 金开诚 编著/刘洋

项目负责/崔博华 责任编辑/崔博华 邱 荷
责任校对/邱 荷 装帧设计/柳甬泽 张红霞

出版发行/吉林文史出版社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4646号 邮编/130021

电话/0431-86037503 传真/0431-86037589

印刷/长春市华艺印刷有限公司

版次/2011年5月第1版 2011年6月第2次印刷

开本/640mm×920mm 1/16

印张/9 字数/30千

书号/ISBN 978-7-5463-4975-6

定价/14.80元

前 言

随着中国文字学研究的深入，越来越多的学者开始关注中国文字学的发展。中国文字学作为一门古老的学科，在现代社会中焕发了新的生机。本书旨在探讨中国文字学的现状与未来，为从事相关研究的学者提供参考。本书共分五章，第一章介绍中国文字学的发展概况，第二章探讨中国文字学的研究方法，第三章分析中国文字学的学科建设，第四章讨论中国文字学的社会功能，第五章展望中国文字学的未来发展前景。本书力求做到观点新颖、论据充分、行文流畅，以期对中国文字学的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编委会

主任：胡宪武

副主任：马 竞 周殿富 董维仁

编委（按姓氏笔画排列）：

于春海 王汝梅 吕庆业 刘 野 孙鹤娟

李立厚 邴 正 张文东 张晶昱 陈少志

范中华 郑 毅 徐 潜 曹 恒 曹保明

崔 为 崔博华 程舒伟



前言

文化是一种社会现象，是人类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有机融合的产物；同时又是一种历史现象，是社会的历史沉积。当今世界，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快，人们也越来越重视本民族的文化。我们只有加强对本民族文化的继承和创新，才能更好地弘扬民族精神，增强民族凝聚力。历史经验告诉我们，任何一个民族要想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必须具有自尊、自信、自强的民族意识。文化是维系一个民族生存和发展的强大动力。一个民族的存在依赖文化，文化的解体就是一个民族的消亡。


随着我国综合国力的日益强大，广大民众对重塑民族自尊心和自豪感的愿望日益迫切。作为民族大家庭中的一员，将源远流长、博大精深的中国文化继承并传播给广大群众，特别是青年一代，是我们出版人义不容辞的责任。

本套丛书是由吉林文史出版社和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国内知名专家学者编写的一套旨在传播中华五千年优秀传统文化，提高全民文化修养的大型知识读本。该书在深入挖掘和整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成果的同时，结合社会发展，注入了时代精神。书中优美生动的文字、简明通俗的语言、图文并茂的形式，把中国文化中的物态文化、制度文化、行为文化、精神文化等知识要点全面展示给读者。点点滴滴的文化知识仿佛颗颗繁星，组成了灿烂辉煌的中国文化的天穹。

希望本书能为弘扬中华五千年优秀传统文化、增强各民族团结、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尽一份绵薄之力，也坚信我们的中华民族一定能够早日实现伟大复兴！



目录

- | | |
|-------------------|-----|
| 一、中国古代刑罚的发展变化及其原因 | 001 |
| 二、奴隶制五刑 | 029 |
| 三、封建制五刑 | 059 |
| 四、古代的种种死刑 | 085 |
| 五、古代常用的刑具 | 113 |
- 



一、中国古代刑罚的发展变化及其原因





刑律·刑罚》而“次刑者，以杖、笞、徒、流、死”。

“以肉髡而笞，笞以白布，笞以皂布”。

“笞，笞以竹，笞以荆，笞以柳，笞以榆，笞以槐，笞以桑，笞以榆，笞以槐，笞以桑”。

《唐律疏议·刑律》：“笞，笞以竹，笞以荆，笞以柳，笞以榆，笞以槐，笞以桑”。

《唐律疏议·刑律》：“笞，笞以竹，笞以荆，笞以柳，笞以榆，笞以槐，笞以桑”。

《唐律疏议·刑律》：“笞，笞以竹，笞以荆，笞以柳，笞以榆，笞以槐，笞以桑”。

《唐律疏议·刑律》：“笞，笞以竹，笞以荆，笞以柳，笞以榆，笞以槐，笞以桑”。

《唐律疏议·刑律》：“笞，笞以竹，笞以荆，笞以柳，笞以榆，笞以槐，笞以桑”。

《唐律疏议·刑律》：“笞，笞以竹，笞以荆，笞以柳，笞以榆，笞以槐，笞以桑”。

《唐律疏议·刑律》：“笞，笞以竹，笞以荆，笞以柳，笞以榆，笞以槐，笞以桑”。

《唐律疏议·刑律》：“笞，笞以竹，笞以荆，笞以柳，笞以榆，笞以槐，笞以桑”。

《唐律疏议·刑律》：“笞，笞以竹，笞以荆，笞以柳，笞以榆，笞以槐，笞以桑”。

《唐律疏议·刑律》：“笞，笞以竹，笞以荆，笞以柳，笞以榆，笞以槐，笞以桑”。

《唐律疏议·刑律》：“笞，笞以竹，笞以荆，笞以柳，笞以榆，笞以槐，笞以桑”。

《唐律疏议·刑律》：“笞，笞以竹，笞以荆，笞以柳，笞以榆，笞以槐，笞以桑”。

《唐律疏议·刑律》：“笞，笞以竹，笞以荆，笞以柳，笞以榆，笞以槐，笞以桑”。

《唐律疏议·刑律》：“笞，笞以竹，笞以荆，笞以柳，笞以榆，笞以槐，笞以桑”。

《唐律疏议·刑律》：“笞，笞以竹，笞以荆，笞以柳，笞以榆，笞以槐，笞以桑”。

《唐律疏议·刑律》：“笞，笞以竹，笞以荆，笞以柳，笞以榆，笞以槐，笞以桑”。

《唐律疏议·刑律》：“笞，笞以竹，笞以荆，笞以柳，笞以榆，笞以槐，笞以桑”。

（一）中国古代刑罚的发展与变化

化

原始社会，在舜禹统治时期，确认

了不少有关处罚的规定，但那时并不

成法，而只是以“习惯”的方式出现。

例如，舜时已有了“将贪赃（墨）行为

与劫掠（昏）杀人行为并列，一并处罚”

的处罚习惯，体现了当时的社会已经

注重对行政人员的整治和管理，严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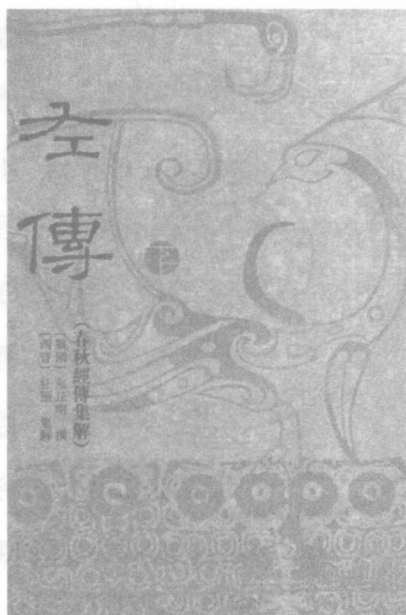
制裁渎职、贪污行为。而《汉书·刑法志》中说：“（禹）自以德衰而制肉刑。”即禹根据当时人们道德日益衰败的状况制定了肉刑，据《尚书·吕刑》的记载，当时的肉刑为“劓(yì)、刵(èr)、劓(zhuó)、黥(qíng)”四种。

中国第一个奴隶制国家——夏朝正式建立后，奴隶社会便逐步确立了“黥、劓、刵(yuè)、宫、大辟”五刑制度，其中前四种仍为肉刑，大辟则为死刑。如据《左传·昭公六年》记载，夏朝所规定的犯罪有三千条。据《尚书·大传》《周礼》等书记载：“大辟罪二百条，刵三百条，宫罪五百条，劓罪一千条，黥罪一千条。”

商代不仅进一步完善五刑，其中死刑除去斩刑外，还有醢(hǎi)、脯、焚、剖心、剕(kū)、剔等刑杀手段，可见商代刑法更为严酷。

西周则形成了以“圜土之制、嘉石之制”为名的徒刑、拘役等刑罚，并制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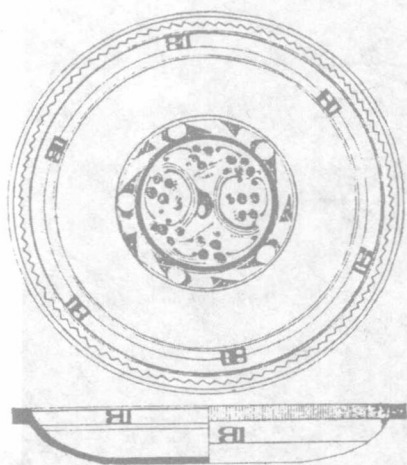




赎刑、流刑等制度作为夏商五刑的补充，这一时期的奴隶制刑罚发展到了成熟阶段。

春秋战国时期的刑罚仍然以五刑为主，残酷性并没有改变，商鞅被处死时，即用车裂之刑。这一时期为奴隶制刑罚向封建制刑罚过渡的阶段。

秦始皇统一天下后，其刑罚也出现了新的变化，主要有笞、徒、流放、死、肉、羞辱、经济、株连几大类。其中前五类



相当于现代的主刑，后三类相当于现代的附加刑。然而，秦法的刑罚尚未形成完整的体系，因而有着明显的过渡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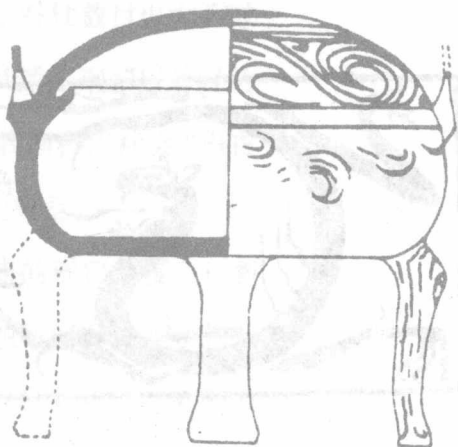
汉代对刑罚进行了改革。汉文帝十三年，下诏废除肉刑，着手改革刑制。除废除肉刑外，还有秦朝的“连坐”罪，即株连也一并废除。至此，减轻刑罚的目的基本实现。

关于徒刑，汉初时沿用秦制；但是汉代已经有了明确的刑期。如髡钳城旦舂，五岁刑；完城旦舂，四岁刑；鬼薪

白粲，三岁刑；司寇和作如司寇，皆二岁刑，男罚作和女复作，皆一岁到三月刑。此外，汉代另有“顾山”，是只用于女犯的刑罚，因此也称为“女徒顾山”。

不仅如此，两汉还沿用秦代及以前的罚金、徙边等刑罚。另外有禁锢刑，是汉为禁止官吏结党，对有朋党行为的官吏及其亲属实行终身禁为官的政策。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刑罚体系较前朝有了很大的变化，刑罚的总的变化特点是逐渐宽缓。“割裂肌肤，残害肢体”的刑罚手段逐渐减少，已开始向新的封



建制五刑过渡。主要体现在：1. 废除宫刑制度。北朝西魏在大统十三年（公元547年）下诏禁止宫刑：“自今应宫刑者，直没官，勿刑。”北齐在天统五年（公元569年）也诏令废止宫刑：“应宫刑者普免为官口。”2. 规定了鞭刑与杖刑。这一刑罚缘于北魏，并被北齐北周沿用。3. 规定流刑为减死之刑。南北朝时期，把流刑作为死刑的一种宽待措施。如北周时规定流刑为五等，每等以五百里为差，以距都城二千五百里为第一等，至四千五百里为限，同时附加鞭刑。4. 缘坐范围有所变化，这种变化主要体现在





对妇女缘坐的变化上，总的趋势是缩小范围，但司法实践中却多有扩大。在整个南北朝时期缘坐的范围也有反复。《梁律》创从坐妇女免处死刑的先例。

隋代的《开皇律》删除不少苛酷的刑罚内容。废除不少残酷的生命刑，把死刑法定为绞、斩两种。对流刑、鞭刑均作修改。隋文帝明确说明：“绞以致毙、斩则殊形，除恶之体，于斯已极。”所有“枭首轘(huàn)身”与“残剥肤体”的鞭刑都废除不用，确立了封建制五刑。

唐刑罚比以前各代均减轻，死刑、流刑大为减少。死刑只有绞、斩两种；徒刑仅一年至三年；笞杖数目也大为减少。更重要的是，其适用刑罚以从轻为度。唐律被认为是我国古代社会“得古今之平”的刑罚中的典范。

宋创设了一些新的刑罚制度。1. 刺配刑。宋太祖为宽恕死刑罪犯而立刺配之法，刺面、配流且杖脊，是对免死人





犯的一种代用刑。但后来则成了常用刑种之一。2. 凌迟刑。宋时将五代的法外刑——凌迟作为法定刑种，初时适用于荆湖之地所谓以妖术杀人祭鬼的犯罪。但后来适用范围越来越广泛。3. 折杖法。宋太祖创立折杖法，作为重刑的代用刑。但因存在不足，即“良民偶有抵冒，致伤



肢体，为终身之辱；愚顽之徒，虽一时创痛，而终无愧耻”。所以，在宋徽宗时又对徒以下罪的折杖刑数重作调整，以减少对轻刑犯的危害。

元法初为习惯法，成吉思汗时有斩决、流放、责打条子等刑罚，后逐渐向汉代的五刑体制过渡，并最终实行。但其死刑中无绞刑，凌迟为法定死刑。

元朝仍保留许多习惯法，包括不少肉刑。一般人犯盗窃罪，除断本罪外，“初犯刺左臂，再犯刺右臂，三犯刺项”。“强

